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涉及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i)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延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